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08號

原 告 王俊明  
被 告 匯竑網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潔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竑網具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第一審裁判費是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4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的5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15,746元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江芳耀